

# 警惕意见分歧中的极端表达

不同的社会群体表达不同的利益诉求是正常的。不过,如果观点越来越对立,表达方式越来越极端,那么整个社会就很难在不同的意见中找到共识,也容易引发社会分裂的风险。

□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据媒体报道,经济学家茅于軾原计划5月4日在长沙演讲,因为被一些反对者现场围堵而取消,改为小范围座谈。此事再次引发了不同意见的激辩。

随着政治环境的宽松和新媒体的兴起,社会舆论渐趋多元化。因为利益倾向的不同,一些被称为“左派”或者“右派”的观点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交锋。但是,当原本正常的观点之争摩擦出高分贝

的噪音时,我们确实有必要审视冲突的根源,寻找弥合分歧的基础。

思想的多元来自于思想的解放,也是社会进步的表现。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本身也是思想解放的历史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,因为利益格局的变化,不同利益群体的价值观也随之出现更明显的分化。对此,舆论也习惯以左、中、右区分持不同意见的群体。毛泽东说过,有人群的地方就有左、中、右。所以,不同的社会群

体表达不同的利益诉求都是正常的,不过是对公平与效率的不同侧重。不仅在国内,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,都存在着左与右的分化和博弈。在观点的交锋中,左与右也是相对的和不断变化的。

现在不正常的是,持不同意见的人在争论中出现了不理性的趋势。一些人不是针对观点就事论事,而是用扣帽子、抓辫子的方式做意气之争,甚至做人身攻击。还有一些人以宣示力量的方式压制对方,或者寻求权力支

持,试图用以言定罪的方式消除不同声音。种种不理性或者超越法律底线的冲突,只会给社会增加刺耳的噪音,既不利于观点的表达,也有损社会的和谐。

古人主张“君子而和而不同”。哪一种思想最具价值,最有利于国家和民众,必须经过充分表达之后由公众作出选择。此时,辩论的风度尤为重要。谩骂、恐吓甚至触犯法律的做法,不但不能封杀对方,最终还会贬低自己,暴露自己的恐慌和不自信。所

以,无论站在哪个立场,对不同意见即便做不出倾听的姿态,也不能施加行动或语言的暴力。

日前,中国社会科学院一个科研项目得出数据,如果以左、中、右划分中国人,左的占38.1%,右的占8%。我们固然不能通过简单的数据比较,来判断哪一种倾向更有价值,但也应当由此警惕意见分歧可能不断拉大的趋势。如果不同利益群体的观点越来越对立,表达方式越来越极端,那么整个社会

就很难在不同的意见中找到共识,也容易引发社会分裂的风险。今天的隔空对阵,很可能成为明天的贴身肉搏。

所以,弥合裂痕不能仅止于对谦谦君子之风的呼唤。我们必须尽快消除利益格局中的贫富差距拉大的现状,认真改良容易滋生极端思潮的土壤。只有不断扩大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交集,整个社会才有稳定的中坚力量,才能有效避免一言不合、火花四溅的乱象。

# 基层干部更应该多给群众“写回信”

国家最高领导人和普通老百姓互通书信,传递的信息更真实。对于各级领导干部来讲,这是值得学习借鉴的,和老百姓建立直接联系,既有利于化解矛盾,又能加深群众对政府的信任。

□本报评论员 姜士强

今年“五四”前夕,习近平给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2009级本科团支部全体同学回信。在过去几年,习近平不止一次通过“回信”的方式与普通群众互动,收到回信的有农民工子弟、地震灾区的小学生、澳门老年义工、坚守荒岛的垦荒队员、身患疾病的乡镇党委书记……书信是传统的沟通形式,也是

种直接的交流方式,“见字如面”这个成语说的就是这个意思。国家最高领导人和普通老百姓互通书信,传递的信息显然要比层层“处理”过的更真实。对于各级领导干部来讲,这是值得学习借鉴的,和老百姓建立直接联系,既有利于化解矛盾,又能加深群众对政府的信任。

众所周知,信息在传播中是会失真的,与群众建立直接联系,对各级领导干部

来讲很有必要。现在有种不好的倾向,一些基层的领导干部,喜欢把自己藏起来,把联系群众看成是麻烦。前不久就有媒体报道,广西柳江县城建局的领导办公楼,标牌一律都写“办公室”,6个局领导就“巧妙”地藏在其中。切断与普通群众的直接联系之后,只存在一种可能,县长的身边全是副县长,市长的身边全是副市长,了解到的全是二手的信息。要知道,那些依靠

层层上报得来的信息,很可能是经过粉饰的,即便是下基层调研,也难免落入精心安排的“秀场”。相比之下,习近平给普通老百姓“回信”,是值得各级干部学习的。

除了信息交流上的需要,直接联系的建立,还有利于增进政府与群众之间的相互理解。从舆论反映来看,习近平给群众回信一事,引起广泛好评,这种交流更直接也更平等。事实上,现在社会上的很

多矛盾,和沟通不畅都是有关系的,一些动摇政府公信力的谣言,很多都来源于误解。也有部分公职人员,尤其是一些基层的干部,自认为“是有身份的人”,迷信行政权力的作用,人为加剧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隔阂。如果有更多的官员,能够跟群众建立直接联系,学会跟老百姓做朋友,政策的推行和政府公信力的树立,也能减轻不少阻力。

从现有的报道来看,那

些写给习近平的信,内容多是“汇报情况”,很多都是基层的具体情况,从解决问题来看,都是能够在基层完成的。社会的有效运行需要良好的秩序,需要公职人员各司其职,具体问题的解决和单一矛盾的化解,起主要作用的还是基层的公职人员。与群众建立直接联系,给普通老百姓“回信”的事,基层的领导干部要主动负起责任,端正态度,建立渠道,认真实施。

## 公民论坛

### “街头自证清白”是懒政思维

□戈金

日前,郑州的刘先生和朋友被3名警察当街拦检,警察要求刘先生证明所携电脑为其所有。刘先生说出QQ密码与电脑上QQ登录记录相吻合,才得以离开。(5月6日《大河报》)

公安机关有权对形迹可

疑的人进行检查,公民也有义务进行配合。但是,如果拦检与“要求自证清白”联系在一起,则让人难以接受。从法律上讲,在“法无明文规定”的条件下,公民没有义务自证清白。警察的这一要求,暗含着“有罪推定”,公民个人被当成潜在的犯罪分子,需要拿出合理的证据才能洗脱嫌疑。

这是一种应该警惕的倾向。

更需注意的是,“自证清白”暗含着某种懒政思维。民警要求行人自我证明,出发点是为了进行严格的治安管理,手段却有“偷工减料”之嫌,隐藏在背后的恰恰是某种不作为。毕竟,搞好公共安全,更需要的还是“技术含量”,而不是责任倒置。

### 权力受制约才能避免“一言堂”

□张卫斌

湖南省药监局原副局长刘桂生利用职务便利,先后接受12家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的请托为其谋利。据他供述,在查处药企案件处罚决定酝酿和执行中,自己有“准未位发言权”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,权力集中和监管考评缺失,使他“在分管范围内,习惯于擅自做主,个人说

了算”。(5月6日《新京报》)

一把手“未位发言制”的初衷,是保障相关公务人员充分发表意见,让决策更民主、更科学。但是,在刘桂生案中,“未位发言”却变成不折不扣的“一言堂”,成为一种腐败特权。

其实,一把手是“首位发言”还是“未位发言”,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权力有没有失去监督和制约。一旦失去制

约,一把手哪怕不发言,一举手一投足,照样可以达成某种默契。要避免刘桂生案重演,必须进行科学的制度设计,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。当年,针对郑筱萸案,国务院常务会议曾经要求“完善审批运行机制,做到分工合理、职责清晰,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。”时至今日,这一要求仍有非常强的现实意义,希望能真正落到实处。



画评

### “中外有别”

中乳协近日发布的报告结果显示,1段婴儿配方乳粉样品,16个国产品牌全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,而9个原装进口产品中有3个不合格。

报告公布后引起公众关注和质疑。对此,中乳协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美菊称,抽检的16家国产品牌为占领国内奶粉市场70%份额的主流品牌。至于未公布不合格洋奶粉品牌,是因中乳协非执法部门,“不便透露”。(据《法制晚报》)

漫画/李宏宇

### >>媒体观点

#### 城镇化应直面文化命题

关注城镇化,不仅要关注产业增长、土地制度变迁、户籍制度改革,更要关注城市文化在城市社会变迁中的重要作用。因为说到底,人们聚集城市是因为追求幸福生活,而城市文化,则是一个城市能否赋予人们幸福生活的重要因素。

一座城市的文化精神最终形成,必然有一个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结合及互动

的过程。社会多元主体的参与及其与政府和市场关系的协调,是城市文化塑造过程中的一个新命题。(摘编自《人民日报》,作者杨平)

#### 实现中国梦 社会流动要畅通

实现中国梦,必须为每一个人提供平等的机会。但是,目前中国社会流动的门槛过高,弱势群体改变自己地位的机会越来越少。

为此,必须正视现实,提供一个相对畅通的社会

流动渠道,构建合理的社会阶层结构,用它来抵消贫富差距过大带来的负面效应。应该在三个方面做出努力:第一,消除户籍、就业、人事等方面的制度性障碍,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二、三产业转移,缩小农民阶层。第二,通过政策和制度建设,鼓励社会成员奋发努力,发挥后致性社会流动机制的作用。第三,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,并实施有力的监督机制来保障社会公平的实现。(摘编自《学习时报》,作者姜卫平)

### “集中采购”乱象该大力整治了

□司马童

中国社科院一份报告显示,一些地方政府在采购办公用品过程中,有近八成的商品高于市场价格。财政部官员表示,目前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特别是通用类办公设备的配置标准不健全,也致使采购活动中随意采购高档和高配置产品的现象较为普遍。(5月6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当下社会公众对集中采购的质疑,不仅仅是因为采购价格偏贵,更是因为该领域的腐败操作、暗箱操作乱象频出。公众担心,如果只有“集中采购”之名,却少“严密监督”之辅,政府采购“只买贵的,不买对的”,会由“一种现象”逐渐演变成“一种定律”。

在防止“集中采购”弊病方面,国外已有较成熟的举措。例如,英国对政府采购程

序有非常严格的规定,要求所有超过1万英镑以上的采购都必须上网发布,最终的采购合同具体条款也要公布,并通过公开透明的程序,鼓励尽可能多的供应商参与竞争,有效防止“共谋”、串标等暗箱操作和不公平竞争。这些制度值得借鉴。

■本版投稿邮箱:  
qilupinglun@sina.com